

保護令的核發

是希望維護你的人身安全

相信你鼓起了最大的決心才做出如此勇敢的法律行動

但是保護令核發需要經歷訴訟程序和等待時間

我們了解你的辛苦與不安

請你務必多愛自己，在訴訟期間好好保護自己

若你有任何安全上的需要

記得撥打 113 或 110 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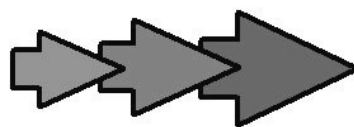
善牧基金會承辦

嘉義市政府駐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

～ 關心您 ～

服務專線：05-2779493

聲請保護令的小提醒



## ¥ 聲請保護令之後…

- ✓ 通常或暫時保護令聲請狀遞出後，您約需等待7-14天，才會收到法院以掛號寄達之開庭通知書或裁定書。【說明：暫時保護令的聲請若事證齊全，法院得依職權不經開庭直接核發，若事證仍有疑義，比照通常保護令開庭審理後決定核發與否】
- ✓ 保護令開庭審理次數原則為一次，惟若案情有待釐清者，法官會依職權斟酌加開其他庭期。
- ✓ 保護令自開庭審理後至裁定核發，依法院當月案量多寡檢視其審理速度，一般約需歷時10-30天。
- ✓ 為確保自己的人身安全，保護令審理期間，若再有家庭暴力情事發生，應積極自救，切勿因等待保護令核發而不作為，建議作法如下：
  - (1) 立即報警或驗傷，索取相關證明，並向受案法院陳報該次新事證，以利於法院參酌。【陳報程序可以自行具狀送至法院，其程序有相關疑義可以至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求助】
  - (2) 對相對人提出傷害告訴，使其受刑事責任的約束。
  - (3) 若有受家庭暴力之急迫危險，得再報警處理，並請求警察分局判斷有無先聲請緊急保護令之必要，以尋求安置。
  - (4) 暫時離開受暴環境，尋求庇護或一個安全的地方，讓自己身心得以喘息。
- ✓ 保護令聲請後若有撤回的需要，請謹慎評估自己的安全狀況，法院家暴事件服務處可以協助你進行撤回評估諮詢，及辦理相關撤回程序。

## ¥ 我有保護令之後…

- ✓ 保護令除送達當事人之外，家暴中心社工及分局家防官也會收到副本，轄區員警亦會以電話或訪視的方式告知兩造保護令應遵守之注意事項。
- ✓ 保護令除送達當事人後，自收件日起10日內，兩造對於裁定內容如有意見均可提出抗告。請注意，抗告期間保護令持續有效，直至抗告結果為廢棄原裁定或原裁定變更之後，保護令效力才會改變。
- ✓ 保護令之執行若遭遇困難或障礙，可以持保護令請求警政機關協助，惟須注意，警政機關協助之義務僅限於保護令核發之款項。
- ✓ 保護令裁定本身即具效力，毋須確定證明，若持保護令辦理戶籍、學籍變更，或其他事項時，被要求出示確定證明，應立即請受理單位致電05-2253850或05-2254561向家暴中心查明，以維護自己的權益。
- ✓ 保護令中有關不動產禁止使用、收益或處分行為及金錢給付（如支付生活扶養費用等項），若相對人未依規定給付，聲請人得逕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至於暫時監護或交付子女，權利人得聲請警察機關限期命義務人交付，屆期未交付者，由權利人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暫免徵執行費。
- ✓ 保護令中有關禁止相對人查閱戶籍與學籍等項，聲請人應持裁定書自行至戶政事務所及學校單位辦理。
- ✓ 持有保護令後，若相對人持續有施暴、騷擾等行為，經聲請人向警政機關主張其違反保護令，即以公訴罪函送或移送地檢署，不得撤銷或和解。